

法規名稱：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營字第 1143015154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9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；新名稱：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）

九、參觀團體到達本局入口管制站時，駐警應以電話通知大壩崗哨及本局接待人員。

前項參觀團體相關資料，安全檢查科（環境教育股）應事先提供經營管理科（駐警隊），俾供查驗。